

虚开发票13亿 主犯获刑15年

——我市警方侦破“18·02”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纪实

记者 方达星 特约记者 柯国强
通讯员 柯婧

公司经营不善欠下高额外债,为偿还债务,公司负责人虚开增值税发票7288份,金额高达13.7亿元,非法获利5000余万元。

咸宁市税务局与通山县公安局通过警税协作,成功侦破这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近日,经通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主犯李某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其他从犯分别被判处八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开票量激增露端倪

2018年2月,咸宁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在对园区内一家名为“湖北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进行日常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2016年销售额只有5000余万,但2017年销售额一跃突破10多亿元。

税务工作人员了解到,该公司是一家从事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企业,其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农民手中收购中药原材料,直接或经初级加工后对外销售。

但该企业仅一年时间,全年开票量、销售额都激增近20倍,巨大的开票量,激增的销售额,引起税务部门的高度关注。税务工作人员决定对该企业开展纳税评估,对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进行约谈,但企业方称是为让公司上市,要把业绩做大,一半销售未经加工的原材料,一半销售经初级加工的半成品。

理由真的就这么简单吗?税务人员通过稽查发现,企业的生产用电

量和在咸宁所收购的三七、黄芪、当归等药材原料数量,与企业的销售额完全不成配比。

经进一步核实,咸宁本地无如此大规模的药材生产基地,所支出的药材收购资金,落入了几个虚构的药材种植农户的银行账号中。那么,这10多亿元的中药材销售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显然,该企业存在虚开发票重大嫌疑。咸宁市税务局立即启动税警协作机制,将案件移交咸宁市公安局,提前介入,共同查办。咸宁市公安局将该案指定通山县公安局进行侦办,并将案件命名为“18·02”专案。

◆ 嫌犯销毁罪证后投案

通山警方对该案十分重视,成立专案组开展破案攻坚。

也许是听闻了风声,自知难逃法网,2018年7月,湖北某药业公司原负责人李某,来到通山县公安局投案,但拒不交待犯案细节,属于“零口供”投案。

经查询该公司财务状况,民警发现公司的财务电脑和往来账册不翼而飞,无影无踪。通山警方依法将李某刑事拘留。

明知对方犯罪,但没有证据进行佐证,狡猾的嫌犯在投案前就销毁了一切罪证,怎么办?侦查民警决定从外围着手,开展寻踪觅源、抽丝剥茧。侦查民警通过多种侦查手段,加强警税、警银协作,先后赶赴海南、甘肃、内蒙、陕西、广东等十多个省市密切追踪资金、发票流向,收集掌握证据。

通过近一年时间的缜密侦查,侦查民警基本锁定了犯罪团伙全部成员,勾



画出团伙网络架构,掌握了违法犯罪手段,初步查清了以李某为首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团伙犯案事实。

通山警方决定实施收网,选派了多名精干警力,分成多个抓捕小组,先后在安徽阜阳、湖北武汉等地,成功将王某等多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通过证据串连,侦查民警加大对李某的审讯力度,在强大的证据面前,李某的心理防线终于被击垮,如实交待了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犯罪事实。

◆ 牟利五千万获刑15年

经了解,湖北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族企业,由于经营不善,欠下高额外债。李某从父亲手上接管企业后,知道凭正常的经营业务是断定偿还不了所欠债务,李某决定铤而走险,以公司名义虚开增值税发票进行非法获利。

李某首先在网络寻找到刘某、王某、甘某、李某等开票中间人,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为全国多家药业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据统计,自2016年7月至案发,共计虚开发票7288份,虚开增值税金额13.7亿元,以4%至6%标准收取佣金,非法获利5000余万元,致使国家损失税额1.5亿多元。

为掩盖犯罪事实,李某通过收集咸宁辖区亲友身份证件资料,以亲友身份名义,在短期内自行开具大量农产品收购发票,以虚增成本和抵扣进项税款。为阻碍民警侦查,李某在案发前,销毁了手上所有的犯罪证据。但是,虚构的终究不是事实,丝毫逃不过警税人员锐利的眼睛。

今年5月,经通山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主犯李某被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其他从犯分别被判处八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潜山“天然氧吧”里的竹笋被人盗挖和破坏

检察建议助推森林资源管护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肖华)

“感谢检察院给我们提出的检察建议。在今后的森林公园管理中,我们将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加强监管,保护好我们城市的‘绿肺’,还广大市民一个美好的‘天然氧吧’。”6月15日,市林业局相关负责人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回复函时说。

4月14日,咸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在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实地查勘中发现,潜山竹种园内特别是靠近沿山道路

一侧,大量竹笋被人盗挖和破坏。

潜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我市中心城区,因森林茂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被誉为咸宁的“绿肺”、市民的“天然氧吧”。而位于潜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的潜山竹种园2000年正式建园,面积150亩,从外地引进了龟甲竹、金镶玉竹等稀有珍贵的竹种,成为湖北省竹类研究基地。

办案检察官调查取证发现,个别游客擅自盗挖和破坏,竹园内个别名

贵竹种正在慢慢消失。老竹死去,新竹无法长成,竹林将有衰败趋势,失去利用价值,给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损害了潜山竹子作为展示咸宁竹文化重要窗口的形象,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

为规范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4月17日,咸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立即对市林业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履责,对竹笋被人盗挖和破坏行为进行整治,加强日常对公园的保护管理。

市林业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4月21日,该局组织多部门负责人察看现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积极整改措施。通过加强对市民宣传引导、增设固定护栏、加大巡查和处置力度等措施,积极整治盗挖行为。经过2个多月的多方努力,整治取得了良好效果。

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48种(一)

1、QQ冒充好友诈骗。利用木马程序盗取对方QQ密码,截取对方聊天视频资料,熟悉对方情况后,冒充该QQ账号主人对其QQ好友以“患重病、出车祸”“急需用钱”等紧急事情为由实施诈骗。

2、QQ冒充公司老总诈骗。犯罪分子通过搜索财务人员QQ群,以“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文件”等为诱饵发送木马病毒,盗取财务人员使用的QQ号码,并分析研判出财务人员老板的QQ号码,再冒充公司老板向财务人员发送转账汇款指令。

3、微信冒充公司老总诈骗财务人

员。犯罪分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公司内部人员架构情况,复制公司老总微信昵称和头像图片,伪装成公司老总添加财务人员微信实施诈骗。

4、微信伪装身份诈骗。犯罪分子利用微信“附近的人”查看周围朋友情况,伪装成“高富帅”或“白富美”,加为好友骗取感情和信任后,随即以资金紧张、家人有难等各种理由骗取钱财。

5、微信假冒代购诈骗。犯罪分子在微信朋友圈假冒正规微商,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等为诱饵,待买家付款后,又以“商品被海关扣下,要加缴关税”等为由要求加付款项,一旦获取购

货款则失去联系。

6、微信发布虚假爱心传递诈骗。犯罪分子将虚构的寻人、扶困帖子以“爱心传递”方式发布在朋友圈里,引起善良网民转发,实则帖内所留联系方式绝大多数为外地号码,打过去不是吸费电话就是电信诈骗。

7、微信点赞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商家发布“点赞有奖”信息,要求参与者将姓名、电话等个人资料发至微信平台,一旦商家套取完足够的个人信息后,即以“手续费”“公证费”“保证金”等形式实施诈骗。

8、微信盗用公众账号诈骗。犯罪

分子盗取商家公众账号后,发布“诚招网络兼职,帮助淘宝卖家刷信誉,可从中赚取佣金”的推送消息。受害人信以为真,遂按照对方要求多次购物刷信誉,后发现上当受骗。

9、虚构色情服务诈骗。犯罪分子在互联网上留下提供色情服务的电话,待受害人与之联系后,称需先付款才能上门提供服务,受害人将钱打到指定账户后发现被骗。



咸宁市银行业协会 宣

2020年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